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0605破43号

申请人：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在审理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过程中，申请人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以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19笔债权共62645935.40元无异议及职工对职工债权清单记载的19笔职工债权共514395.72元无异议为由请求本院裁定确认。

经查，在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审理过程中，管理人对申报债权人所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二)》《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三)》，并公示职工债权清单。管理人将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债务人未对上述债权表记载的确认债权提出异议，职工未对职工债权清单提出异议。据此，管理人制作《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编制日期：2024年8月20日)及《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无异议职工债权表》(编制日期：2024年8月20日)。

本院经审查认为，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经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确认债权无异议，管理人编制的职工债权清单经公示，职工无异议，故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制的《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编制日期：2024年8月20日）及《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无异议职工债权表》（编制日期：2024年8月20日）记载的债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立勋
审	判	员	潘国盛
审	判	员	郭敏谊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梁婉眉
---	---	---	-----

附：《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编制日期：2024年8月20日）、《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无异议职工债权表》（编制日期：2024年8月20日）

附件：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确认金额（元）				确认债权性质
		总额	本金	一般债务利息	其他费用	
1	仲利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1,953,054.47	1,953,054.47	-	-	确认为普通债权。
2	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	14,992,235.04	13,778,610.61	898,488.10	315,136.33	确认为普通债权。
3	广东东煜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13,926.40	3,656,284.00	157,642.40	-	确认为普通债权。
4	佛山市银正铝业有限公司	1,285,082.64	1,178,063.09	107,019.55	-	确认为普通债权。
5	佛山市亚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47,461.90	1,532,140.50	15,321.40	-	确认为普通债权。
6	广西大新晟辉贸易有限公司	3,919,662.39	3,404,581.10	422,735.49	92,345.80	确认为普通债权。
7	潍坊圣雅商贸有限公司	2,792,447.18	1,698,295.88	168,389.57	925,761.73	确认为普通债权。
8	佛山市钥超盈金属有限公司	2,764,557.79	2,578,604.59	185,953.20	-	确认为普通债权。
9	广州市花都万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770,187.21	5,046,581.25	1,688,633.96	34,972.00	确认为普通债权。
10	广东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10,447,376.59	9,755,854.16	583,522.43	108,000.00	确认为普通债权。
11	佛山市南海隆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19,756.00	111,100.00	3,656.00	5,000.00	确认为普通债权。
12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德隆金属制品加工厂	1,387,322.00	1,326,486.00	51,536.00	9,300.00	确认为普通债权。
13	四会市澳利铝业有限公司	3,229,226.45	2,979,984.25	198,802.20	50,440.00	确认为普通债权。
14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3,317,451.51	3,058,529.28	222,367.23	36,555.00	确认为普通债权。
15	广东铝多多铝业有限公司	86,688.82	82,795.60	3,893.22	-	确认为普通债权。
16	佛山市星际铝业有限公司	2,505,707.93	2,311,070.93	194,637.00	-	确认为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人	确认金额（元）				确认债权性质
		总额	本金	一般债务利息	其他费用	
17	佛山市南海区宝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64,849.40	1,550,274.32	101,749.67	12,825.41	确认为普通债权。
18	佛山市南海华明钢铝制品有限公司	35,411.17	33,987.90	1,098.42	324.85	确认为普通债权。
19	上海洵美建材有限公司	13,530.51	13,222.50	308.01	-	确认为普通债权。
	合计	62,645,935.40	56,049,520.43	5,005,753.85	1,590,661.12	

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日期: 2024年8月20日



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无异议职工债权表

序号	姓名	职工债权类别	金额（元）
1	高鹏	工资	25,000.00
2	熊章鹏	工资	31,050.00
3	熊晓梦	工资	10,200.00
4	王巍	工资	26,885.72
5	梁雪红	工资	24,500.00
6	王莉莉	工资	24,000.00
7	刘锦	工资	50,000.00
8	黎常立	工资	15,300.00
9	覃国彬	工资	2,560.00
10	张见常	工资	2,400.00
11	廖水寿	工资	20,000.00
12	陈先富	工资	2,500.00
13	何东英	工资	2,500.00
14	唐晓凤	工资	22,500.00
15	彭勤林	工资	21,500.00
16	陆秀东	工资	17,500.00
17	张庭燎	工资	72,000.00
18	李远洪	工资	72,000.00
19	霍勉文	工资	72,000.00
	合计		514,395.72

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年8月20日